

臺中市 112 年資優教育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專長領域課程調整理念與作法 1」

壹、依據：本局 112 年 5 月 15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20039993 號函。

貳、實施目標：增進教師規劃與設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資優教育課程之能力
(對照課綱研習課程代碼 5-1)。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資賦優異組。

肆、研習對象(預計錄取 50 人,按下列資格依序錄取):

一、本市 112 學年度初次申請資優方案學校請指派教師參加。

二、本市國民中小學設有資優資源班或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之授課教師。

三、校內安置資優學生之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與特教業務承辦人員。

四、本市對資優教育有興趣之國民中小學教師。

伍、研習事項：

一、報到時間：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1 時 30 分。

二、研習時間：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三、研習內容：國小資賦優異學生語文課程調整理論與實務經驗分享。

四、研習地點：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第一會議室(臺中市東區臺中路 153 號，
臺中市東區臺中國小忠孝樓 4 樓)。

五、研習講師：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林義淳老師。

陸、報名方式：請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點選該場次研習，以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柒、校內不提供停車位，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捌、參加人員配合研習計畫實施時間，請各校核予公(差)假登記。